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8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陳金華 住○○市○○區○○
路○段0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

被告 麒麟貝果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青峰

居台北市○○區○道里00鄰○道路00巷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壹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陸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六、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參仟伍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七、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參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三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八、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伍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三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九、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
04 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
05 41、61、8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麒麟貝果有限公司（下稱麒麟貝果公司）於民國109年9
12 月25日邀同被告楊青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3 同）1,000,000元，由原告拆分兩帳號撥款50,000元（帳
14 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1帳號）及950,000元
15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2帳號），借款期間
16 自109年10月5日起至114年10月5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
17 三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2.2%計算利息，自實際撥款
18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6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
19 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20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
21 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麒麟貝果有限公司未依
22 約還款，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
23 為全部到期，就系爭1帳號尚積欠本金29,272元及利息、違
24 約金未清償；就系爭2帳號尚積欠本金556,132元及利息、
25 違約金未清償。

26 (二)被告麒麟貝果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楊青峰為
27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由原告拆分兩帳號撥
28 款100,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3帳
29 號）及900,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4
30 帳號），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約
31 定利息按原告銀行三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2.2%計算

01 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60期，
02 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
03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
04 超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麒麟貝果有
05 限公司未依約還款，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約
06 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就系爭3帳號尚積欠本金79,629元
07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就系爭4帳號尚積欠本金716,688
08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9 (三)被告麒麟貝果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楊青峰為
10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500,000元，由原告拆分兩帳號撥
11 款300,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5帳
12 號）及1,200,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
13 6帳號），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
14 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三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3.2%計
15 算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36
16 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
17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18 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麒麟
19 貝果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
20 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就系爭5帳號尚積欠本金19
21 5,89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就系爭6帳號尚積欠本金7
22 83,58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3 (四)被告麒麟貝果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26日邀同被告楊青峰為連
24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800,000元，由原告拆分兩帳號撥款16
25 0,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7帳號）及6
26 40,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8帳號），
27 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約定利息按
28 原告銀行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4.78%計算利息，自
29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36期，按期平均
30 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
31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

01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麒麟貝果有限公司
02 未依約還款，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債
03 務視為全部到期，就系爭7帳號尚積欠本金101,322元及利息、
04 違約金未清償；就系爭8帳號尚積欠本金405,296元及
05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6 (五)被告麒麟貝果公司上開債務未依約清償，經原告於合理期間
07 催告後，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08 一項至第八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麒麟
09 貝果公司即應清償全部款項。又被告楊青峰為上開借款連帶
10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1 保證契約之法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2 至第八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4 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5 決。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
18 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影本、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各4件
19 及原告銀行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表2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20 至9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
2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9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30 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31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01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02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3 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被告麒麟
04 貝果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
05 如主文第一項至八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6 揆諸上開規定，被告麒麟貝果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
07 楊青峰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
08 求被告楊青峰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0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0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八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陳玉瓊